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69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六合益資產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育修

相　對　人　宋淑玫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104年度存字第4186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提存之新臺幣167,597元整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前遵鈞院103年度店簡字第1288號民事判決，為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，曾提存新臺幣167,597元，並以鈞院104年度存字第4186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相對人同意聲請人取回提存物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，並提出民事判決、同意書、相對人身分證、印鑑證明等件影本為證。

三、查本件聲請人所為聲請，核與上開說明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明龍